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右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年五月九日廢字第X0一七一八號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左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- 二、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九十年二月十四日環署廢字第000九四一一號函通知原處分機關，訴願人未依規定辦理八十九年十一月及十二月之營業量（進口量）申報，違反行為時廢棄物清理法第十條之一規定。原處分機關乃以九十年三月二十九日北市環罰字第X一五一三七九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告發訴願人，並以九十年五月九日廢字第X0一七一八號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六萬元罰鍰，嗣以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廢字第X一0九五二一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催繳書向訴願人催收罰鍰。上開處分書於九十一年九月二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九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九月二十五日補正訴願程序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一年十月九日北市環稽字第0九一四0九三三五00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略以：「主旨……經查原告發處分認定有瑕疵，本局已依訴願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自行予以撤銷X0一七一八號處分書……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

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已無提起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委員 黃茂榮
委員 薛明玲
委員 楊松齡
委員 王惠光
委員 陳 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黃旭田

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十 一 月 六 日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）